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广泛动员社会资源，推动社会公益基金会事业的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凡是在山东省中投慈善公益基金会建立专项基金为实现专项公益目的的，均需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是指捐赠人或发起人以支持专项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在基金会业务范围内设立，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基金会分动本基金和不动本基金两种。动本基金是直接使用本金开展公益资助；不动本基金是本金保留不动，使用基金的增值收益开展公益资助。建立动本基金还是不动本基金，应尊重捐方意愿。

第四条 基金会可依法向海内外关心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的企业、团体和个人募资设立多种形式的专项基金。

第五条 设立专项基金，基金会应与发起人或捐赠人签署《捐赠协议书》。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设立专项基金的名称、资金来源、捐赠金额；
- 2、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 3、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
- 4、专项基金管委会的组成及工作职责；
- 5、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六条 专项基金每年应向捐赠人提交财务收支情况或审计报告，接受捐赠人的监督和质询。

第七条 专项基金到账后，基金会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所有捐赠人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制的捐赠专用收据；
- 2、基金会向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
- 3、如捐款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可根据捐方意愿，与捐方共同举行捐赠仪式或基金的设立启动仪式，邀请媒体宣传报道；
- 4、充分尊重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和合理要求，为专项基金管委会的工作提供方便和支持。

第八条 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应由基金会和捐赠人（包括发起人）共同派员组成。管委会成员一般 3 至 5 人，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委员若干人。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捐受双方具体商定。

第九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 1、制定专项基金的管理规则；
- 2、决定专项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方向；
- 3、审议和批准专项基金的年度预算和资助计划；
- 4、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决议。

第十一条 管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置非常设性的工作办公室，在管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基金的宣传推广和筹资联络、公益项目实施等工作。

第十二条 基金会专项基金一般按年度收入的 10% 提取管理成本，用于基金会的管理费用和行政开支；管理成本也可由捐赠人另行捐赠。与捐赠人签署捐赠协议的，其管理成本的提取依据捐赠协议中的约定。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基金会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单独列支核算。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的募集和使用要经过该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资金进入基金账户后，应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按照捐赠协议要求，定期向捐赠单位（捐赠人）报告该基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应该遵守基金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严禁基金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它有关联的人员从基金管理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批准后施行。